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14日至2025年05月13日止。

第 8183098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07日

商 标

申 请 人 邢江鹏

地 址 河南省新郑市八千乡邢庄155号

代理机构 好标道知识产权服务(内蒙古)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研磨剂；牙膏；香精油；清洁制剂；化妆品；美容面膜；香；洗发液；洗面奶；上光剂